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5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5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智度集团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恒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权益变动达到 5%。具体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05,163,392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 1,276,506,972 股的比例为 31.74%，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7 日披露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2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3 年 6 月 5 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63,825,4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本次减持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 341,337,97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6.74%。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变动股数（股）	减持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智度德普	大宗交易	2022 年 12 月	4.69	1,876,000	0.15%
智度德普	集中竞价	2023 年 1 月	5.52	7,816,000	0.61%
智度德普	大宗交易	2023 年 1 月	4.83	3,425,600	0.27%
智度德普	大宗交易	2023 年 2 月	5.51	19,454,798	1.52%
智度德普	集中竞价	2023 年 3 月	6.11	4,949,000	0.39%
智度德普	大宗交易	2023 年 3 月	5.92	2,610,000	0.20%
智度德普	集中竞价	2023 年 4 月	6.55	3,160,000	0.25%
智度德普	大宗交易	2023 年 4 月	6.07	350,000	0.03%
智度德普	集中竞价	2023 年 5 月	7.00	4,230,223	0.33%
智度德普	大宗交易	2023 年 5 月	6.06	15,505,000	1.21%
智度德普	集中竞价	2023 年 6 月	7.53	448,800	0.04%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智度德普	合计	299,828,852	23.49	236,003,431	18.49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9,828,852	23.49	236,003,431	18.4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智度集团	合计	83,088,573	6.51	83,088,573	6.51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3,088,573	6.51	83,088,573	6.5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拉萨智恒	合计	22,245,967	1.74	22,245,967	1.74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245,967	1.74	22,245,967	1.7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总计	合计	405,163,392	31.74	341,337,971	26.74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5,163,392	31.74	341,337,971	26.7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注：1、上述合计数与各分项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编制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ST 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3-058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ST 阳光城”（证券代码：000671）于 2023 年 6 月 1 日、6 月 2 日及 6 月 5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我核查并书面函询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东方信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上述关联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说明与风险提示

（一）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因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到期未支付的债务本金 626.32 亿元，以及由于毛利率下降、存货跌价、利息费用化等因素影响，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125.53 亿元，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同时，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对外部单位提供合计 5.45 亿元的担保，表明公司在对外担保内部控制上存在重大缺陷，对公司 2022 年度出具了非标准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三）公司 2022 年度因存在对外担保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被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之第八节 9.8.1 条，公司触及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尚未消除。

（四）公司对福州俊德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0 亿元差补担保事项，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未能按方案在 1 个月内解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八节第 9.8.1 条第（二）项规定，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触发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五）截至 2023 年 6 月 5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六个交易日均低于 1 元／股，预计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 1 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六）《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ST 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3-059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 2023 年 6 月 5 日，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六个交易日均低于 1 元／股，预计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 1 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3 条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

3、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2.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 A 股股票或者仅发行 B 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截至 2023 年 6 月 5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六个交易日均低于 1 元／股，预计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 1 元／股，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2.3 条第一款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股，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5 月 29 日、5 月 30 日、5 月 31 日、6 月 1 日、6 月 2 日收盘后提交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8，2023-050，2023-051，2023-053，2023-055，2023-056），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七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 2022 年度因存在对外担保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被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之第八节 9.8.1 条，公司触及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尚未消除。

2、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因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到期未支付的债务本金 626.32 亿元，以及由于毛利率下降、存货跌价、利息费用化等因素影响，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125.53 亿元，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同时，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对外部单位提供合计 5.45 亿元的担保，表明公司在对外担保内部控制上存在重大缺陷，对公司 2022 年度出具了非标准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3、公司对福州俊德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0 亿元差补担保事项，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未能按方案在 1 个月内解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八节第 9.8.1 条第（二）项规定，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触发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3-34 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5 日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5 日 15:0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6 月 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5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东湖开发区武大科技园武大园三路八号国创集团办公楼二楼四号会议室；

（3）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29 日；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吕华生先生；

（7）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1 人，共计代表股份 229,301,7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024%。其中：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人，代表股份 214,435,1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401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14,866,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224%。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林迪、余彦霖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70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416%；反对 25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096%；弃权 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603,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296%；反对 255,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7213%；弃权 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91%。

关联股东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林迪、余彦霖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3-043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中信银行曲靖分行综合授信批复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罗平锌电”）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获得中信银行曲靖分行综合授信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经事后核查，由于公司财务人员疏忽，提供材料有误，导致公告中部分内容存在差错，现予以更正如下：

一、更正前：

抵押物：公司名下云（2017）罗平县不动产权第 0000961 号、云（2017）罗平县不动产权第 0000113 号工业用地以及云（2019）罗平县不动产权第 000013 号工业用地地上附着物和设备资产

二、更正后：

抵押物：公司名下云（2017）罗平县不动产权第 0000961 号、云（2019）罗平县不动产权第 0000113 号工业用地以及云（2019）罗平县不动产权第 0000113 号工业用地地上附着物和设备资产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公告的《关于获得中信银行曲靖分行综合授信批复的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加强公告审核，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问题出现，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6 月 6 日

证券代码：300677　　证券简称：英科医疗　　公告编号：2023-047
债券代码：123029　　债券简称：英科转债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英科转债”恢复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3029；债券简称：英科转债

2、暂停转股日期：2023 年 5 月 30 日至 2022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6 日）

3、恢复转股日期：2022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 年 6 月 7 日）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3029；债券简称：英科转债）自 2023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二）至 2022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6 日）期间暂停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英科转债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根据规定，“英科转债”将于 2022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6 月 7 日（星期三）恢复转股。

敬请“英科转债”债券持有人留意。

特此公告。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6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3-20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化纤”“上市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22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实，现将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1. 你公司主要从事粘胶纤维和碳纤维产品的生产、销售。2020 年至 2022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5.00 亿元、35.80 亿元和 36.70 亿元；扣非前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值分别为 -23,648.27 万元、-13,659.06 万元和 -9,144.81 万元，连续三年为负；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7.30%、8.88%和 8.47%。2022 年度，你公司国外业务收入为 14.77 亿元，占比为 40.25%，国外业务毛利率为 13.85%，国内业务毛利率为 5.80%，国外业务毛利率明显高于国内业务毛利率。

（1）请说明你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8.1 条的规定的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最近三年来，受行业周期及世界局势动荡影响，全球宏观经济下行，下游行业需求不振，开工率不足，导致公司主要产品粘胶长丝的需求和售价有所下滑。叠加原材料及能源价格上涨影响，产品生产成本上升，导致公司利润持续亏损。

近年来，公司紧紧围绕各年度经营目标，深度挖掘和发挥自身资源优势和细分行业龙头作用，努力克服原辅材料价格居高不下、成本压力大、市场恢复较慢等不利因素。通过持续改造提升装备水平，优化生产运行方式，加快新项目建成投产，实施产业产品结构调整，积极拓展资源丰富的上游原料供给渠道等方式降本增效，不断改善公司经营业绩。2023 年一季度，公司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7.7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4.28 万元，均扭亏为盈。随着公司为改善经营业绩采取的措施不断落实，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将得到改善。

二、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8.1 条的规定的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逐项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8.1 条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其他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第 9.8.1 条列明的八种情形	是否存在左述情形
1	公司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	不存在
2	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	不存在
3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不存在
4	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者鉴证报告	不存在
5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	不存在
6	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不存在
7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不存在，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但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未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8	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不存在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8.1 条的规定的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如下：

1、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最近 3 年公司连续亏损原因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2、实地走访公司主要生产车间，查看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

3、取得并查阅《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准审字【2023】2094 号）、《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中准审字【2023】2095 号）、《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和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准专字【2023】2206 号）、《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中准专字【2023】2203 号）；

4、查阅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未发现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5、查阅公司及子公司银行开户清单、《企业征信报告》，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天眼查网站，未发现存在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3 年一季度，公司实现扣非前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扭亏为盈。随着公司为改善经营业绩采取的措施不断落实，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将得到改善。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吉林化纤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8.1 条的规定的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持续盈利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结合 2022 年报审计程序，我们执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

（1）向公司管理层访谈、获取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说明，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自身的生产经营状况，了解公司近三年经营亏损的主要原因及为改善经营情况制定的经营策略，评价经营策略的可行性；

（2）查阅吉林省政府《关于推动碳纤维及复合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举措》文件，了解政府对碳纤维产业的政策支持情况；

（3）了解公司报告期内取得募集资金、金融机构借款的相关情况，以判断流动资金是否满足公司经营需要；了解报告期末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资产设备等是否存在因违约等非经营导致的受限情况，以判断公司的资金、资产安全；

（4）查阅企业信用报告，了解公司票据信用证等兑付情况、长短期借款还款情况、对外担保情况。

通过执行以上核查及年审审计程序取得的审计证据，我们关注到报告期内吉林化纤公司完成定向增发，取得募集资金约 12 亿元，其中部分用于偿还借款、日常运营，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 亿元，报告期末，吉林化纤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至 58.82%；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公司不存在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情况；公司不存在情节严重的资金占用情况，不存在重大违规担保情况，公司主要银行账户正常、不存在被冻结情形，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能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报告。

经核查，吉林化纤公司关于持续盈利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说明与我们在执行吉林化纤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我们未发现吉林化纤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8.1 条的规定的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2）请结合你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产业政策、公司所处行业竞争地位等，说明销售毛利率较低及净利润长年为负的原因，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并说明你公司为改善经营业绩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公司回复：

一、行业发展前景、产业政策、公司所处行业竞争地位及销售毛利率较低及净利润长年为负的原因

（一）行业发展前景及产业政策

根据中国化纤信息网数据，2022 年全球粘胶长丝总产能约为 28 万吨，其中，中国产能占比达 75%。我国是全球最大的粘胶长丝生产国，产品除供应国内市场需求外，还大量出口到南亚、东南亚、中东及欧洲等海外市场。随着国家供给侧改革不断推进、环保标准不断提升，国内粘胶长丝市场将加速向少数技术装备先进、具有成本优势的大型领先企业集中。近年来粘胶长丝产能和需求较为稳定，所以价格变化相对平稳，但随着消费升级和行业集中度继续提升，从长期来看，市场前景仍然良好。

根据同花顺 iFind 数据，2021 年下半年至今，随着行业下游开工率的逐步回暖，粘胶长丝价格走势逐步企稳后回升，粘胶长丝价格指数已由 2020 年 7 月的 36,000 元／吨回升至 2022 年 9 月末的 43,000 元／吨，反弹幅度明显，截至 2023 年 3 月末粘胶长丝价格指数在 43,600 元／吨波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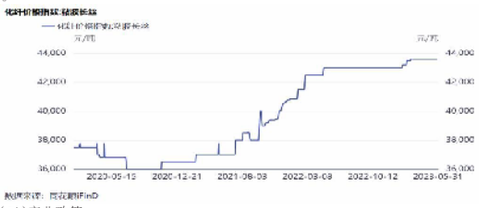

（二）产业政策

近年来，我国陆续出台了一系列行业政策和法律法规，鼓励和支持粘胶纤维行业及其上下游行业不断提升专业技术、扩大市场规模。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纺织行业“十四五”发展纲要》《纺织行业“十四五”科技发展指导意见》《纺织行业“十四五”绿色发展指导意见》《关于化纤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等产业政策均鼓励粘胶纤维行业采用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化纤工艺和装备，大力发展高性能纤维和生物基化学纤维，提高化学纤维的功能化、差别化水平，促使我国粘胶纤维行业综合竞争实力达到国际领先水平。上述政策给粘胶纤维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发展机遇，有助于本行业的快速发展。

（三）公司所处行业竞争地位

经过近年来粘胶长丝行业的整合，落后产能逐渐出清，当前国内粘胶长丝主要生产企业为吉林化纤、新乡化纤、宜宾丝丽雅、奥园美谷等企业，上述企业 2022 年粘胶长丝总产能约为 21 万吨／年，基本上代表了国内纤维素长丝的所有产能。

公司拥有半个多世纪丰富的粘胶纤维生产、研发和销售经验，能深刻把握粘胶纤维行业发展趋势，生产技术与纤维产品不断推陈出新，竞争力稳步提升，是我国主要粘胶纤维生产企业。公司前些年抓住机遇扩建产能，抢占了行业内陆续退出企业所空出的市场，使得市场份额逐步增加，当前公司粘胶长丝产能约 8 万吨／年左右。公司粘胶长丝以出口为主，下游客户已遍及国内二十多个省、市、自治区，以及日本、韩国、土耳其、巴基斯坦、印度、意大利、德国等众多国家和地区。

（四）毛利率较低及净利润长年为负的原因

最近三年来，受行业周期及世界局势动荡影响，全球宏观经济下行，下游行业需求不振，开工率不足，导致公司主要产品粘胶长丝的需求和售价有所下滑。另外，受原材料及能源价格上涨影响，产品生产成本上升，最终导致公司毛利率较低，净利润长年为负。

二、主要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粘胶长丝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销售毛利率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吉林化纤	13.53%	12.01%	17.53%
新乡化纤	14.30%	10.16%	19.77%
奥园美谷	7.97%	3.42%	12.60%

销售毛利率与行业内公司在粘胶长丝业务领域的产品结构、销售规模、技术优势与设备情况等方面存在差异相关，公司与新乡化纤销售规模接近，从以上对比可以看出，公司主要产品粘胶长丝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新乡化纤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公司为改善经营业绩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公司为改善经营业绩采取的解决措施如下：

（一）加强市场开拓，紧紧围绕各年度经营目标，推广绿色竹纤维、工业碳纤维的应用，继续扩大粘胶长丝的市场引领作用，引导下游碳纤维产业集聚等措施的实施，促进全年销售总额稳步增长。

（二）优化公司业务结构，2022 年 7 月，公司决定粘胶短纤生产经营改为受托加工模式，主要原材料浆粕由河北吉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自行采购，减少原材料采购资金成本，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

（三）降本增效，通过深度挖掘和发挥自身资源优势和细分行业龙头作用，以重点专项工作为抓手，通过持续改造提升装备水平，优化生产运行方式，积极拓展资源丰富的上游原料供给渠道，压低原辅材料采购成本价，降低产品生产成本。

（四）加快推进碳纤维复材项目建设，加大碳纤维复材业务领域拓展力度，增加利润增长点。随着近几年碳纤维产业的逐步成熟，和终端应用技术的顺利推进，碳纤维有望在十四五期间打开更多的工业使用场景，以风光储为主的新能源转型以及民间体育休闲的快速增长拉动了碳纤维的需求，市场规模巨大。截至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 1.2 万吨碳纤维复材项目前端的碳化线已顺利建设完成并正常开车生产，后端拉挤生产线也进入安装阶段。随着碳纤维复材项目的顺利实施，不断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加速转型升级，改善公司的盈利能力。

通过上述措施的实施，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已实现扣非前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扭亏为盈。

（3）请列示你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主要境外客户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客户所在国家、销售产品／服务类型、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等，结合国内外业务差异，说明国外业务毛利率明显高于国内业务的合理性。

公司回复：

一、2020 年至 2022 年主要境外客户情况

（一）2020 年前五名境外客户情况

序号	境外客户	国家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是否关联方
1	客户 A	印度	粘胶纤维	26,490.47	10.60%	22.83%	否
2	客户 B	印度	粘胶纤维	11,161.42	4.47%	23.19%	否
3	客户 C	巴基斯坦	粘胶纤维	7,982.50	3.19%	4.89%	否
4	客户 D	土耳其	粘胶纤维	3,351.30	1.34%	31.33%	否
5	客户 E	瑞士	粘胶纤维	3,296.55	1.32%	28.81%	否

（二）2021 年前五名境外客户情况

序号	境外客户	国家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是否关联方
1	客户 A	印度	粘胶纤维	47,222.95	13.19%	11.51%	否
2	客户 B	巴基斯坦	粘胶纤维	18,834.33	5.26%	-1.86%	否
3	客户 C	印度	粘胶纤维	14,782.86	4.13%	12.37%	否
4	客户 D	土耳其	粘胶纤维	8,015.81	2.24%	9.02%	否
5	客户 E	瑞士	粘胶纤维	3,976.83	1.11%	5.76%	否

（三）2022 年前五名境外客户情况

序号	境外客户	国家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是否关联方
1	客户 A	印度	粘胶纤维	57,977.96	18.23%	15.58%	否
2	客户 B	印度	粘胶纤维	29,626.10	9.32%	14.01%	否
3	客户 C	巴基斯坦	粘胶纤维	20,902.11	6.57%	4.18%	否
4	客户 D	土耳其	粘胶纤维	7,772.34	2.44%	13.16%	否
5	客户 E	瑞士	粘胶纤维	6,684.46	2.10%	20.38%	否

二、国外业务毛利率明显高于国内业务的合理性

2022 年国外销售毛利高有两方面原因：一是出口产品中，细旦丝等产品占主要部分，该类产品价格要高于其他产品的价格；二是 2022 年由于美元汇率上升，公司最终以本币核算，提高了产品的售价。同时，同行业上市公司新乡化纤粘胶纤维的国外销售毛利率也是高于国内销售业务的。

综上所述，国外业务毛利率明显高于国内业务具有合理性。

（4）请你公司说明是否存在贸易业务收入，若有，请说明业务内容、业务开展背景、收入规模、主要合同条款、是否存在实物流转、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 2022 年 7 月 15 日发布公告“关于签署委托加工协议书的公告”，公司与河北吉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吉藁公司）签署了《委托加工协议书》，原粘胶短纤系列产品由河北吉藁公司委托公司生产加工。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浆粕由河北吉藁公司自行购买，公司提供其他原材料及辅料。

生产模式改变后，公司原采购的短纤浆粕以出售的方式卖给河北吉藁公司，此项业务公司以贸易业务收入形式入账，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总计出售浆粕 3.84 万吨，净额收入 1,383.78 万元计入到其他业务收入当